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负责人：李广宇

部门（单位）网址：<http://gxj.baotou.gov.cn/>

公开事项咨询电话：0472-5618458

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项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表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表

表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76号),设立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 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负责市本级和昆区、青山、东河、九原、稀土高新区的电力设施保护、食盐产销环节、民爆生产和销售安全监督、工业节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包头市范围内的跨区域案件及上级交办的案件,负责白云、石拐、土右、达茂、固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开展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监督监察工作,承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事业单位1家。其中财政拨款事业单位1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但有1家单位更名:包头市节能

监察中心更名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综合科、执法科、财务科。

2.人员基本情况。编制数为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 人，事业编制 14 人。2022 年人数 17 人，比上年净增加 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比上年净增加 6 人，其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由散装水泥办公室划入行政编制 3 人，由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划入事业编制 3 人；离休人员 0 人，比上年减少 0 人；退休人员 13 人，比上年增加 6 人，其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由散装水泥办公室划入退休人员 6 人。

（二）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设置

纳入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年收支总预算为 261.85 万元，其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包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主要用于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开展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的业务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120.65 万元，增幅 85.4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增 6 人，经费增加。

（一）收入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本年预算收入 261.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33 万元，占比 92.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20.52 万元，占比 7.84%。比上年增加 120.65 万元，

增幅 85.45%，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增 6 人。

（二）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本年预算支出 26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58 万元，占比 97.99%；项目支出 5.27 万元，占比 2.0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占比 0%。比上年增加 120.65 万元，增幅 85.45%。其中：基本支出 256.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18 万元，公用经费 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13 万元。基本支出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7 万元，增 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财政拨付的开办费用。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61.85 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 241.33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92.16%，上年结转 20.52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7.84%。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本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261.85 万元。

（1）按单位划分：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 261.85 万元。

(2)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3.22 万元，占支出的 81.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54 万元，占支出的 8.9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9.15 万元，占支出的 3.4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95 万元，占支出的 6.09%。

(三) 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26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111001—节能环保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6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0.65 万元。其中：

(1) 【2111001—节能环保支出(类)节能环保能源节约利用(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07.9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25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工资、日常工作运行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 【215055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2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仪器及办公用品。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7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职能新增，财政拨付的开办费用。

2 【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本年财政拨款 2.2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采暖费支出,比较上年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由散装水泥办公室划入退休人员 6 人。【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5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本年数与上年做对比,较上年增加 8.31 万元,差异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3.【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贴等支出,本年数与上年做对比,较上年增加 3.85 万元,差异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4.【2210201(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本年数与上年做对比,较上年增加 6.23 万元,差异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减少0.05万元，减少1.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0.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督查节能减排工作。（具体接待批次、人数需根据来访情况确定。）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节约成本，缩减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2.7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2.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系统保留公务用车1辆。其中：局机关（本级）保留公务用车0辆，包括机要应急车辆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实物保障用车0辆。参加车改的参公单位保留机要应急车辆1辆，未车改的事业单位保有公务用车2辆。

2022 本年会议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1 万元，减少 0.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缩减经费；本年培训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预算13.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0.65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1万元、培训费0万元、劳务费2.05万元、印刷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工会经费2.78万元、福利费3.48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7万元、其他交通费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1万元，增加32.16%，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办公消耗品”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5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0项，预算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全系统共有机动车 3 辆，已封存 0 辆，在用 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到企业督查及单位办公室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XX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6.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4.95 万元、津贴补贴 25.01 万元、奖金 41.3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38.06 万元、绩效工资 47.66 万元、养老保险 21.27 万元、医疗保险费 9.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9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5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劳务费 2.05 万元、工会经费 2.78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福利费 3.48 万元、公车运行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9 万元。

六、项目情况说明

1.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执法支队购置执法记录仪及顺利开展工作所需的业务费。

(2) 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划拨涉改事业单位开办费的请示》包工信发【2021】161 号文件，由于执法支队新增职能，人员增加，需要购置执法仪器及办公用品，预算各项资金均不足以满足单位办公运转，故申请此项目保障支队业务正常进行。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审计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办公费主要用于核算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设备购置主要用于执法记录仪购置。

(5) 实施周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该项目预算 5.2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追加项目支出上年结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收支类名词的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人员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本部门使用到的支出功能科目解释，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用于反映能源利用节约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其他重要名词解释（部门公开报告中的
自身业务专有名词，自主选择填写）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红霞

联系电话：13848251804

第六部分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见附件）